

武汉市民政局办公室文件

武民办〔2018〕32号

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成年重度残疾人 单独施保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民政局（社会发展局、城乡工作处）：

2011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在全国率先实施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提供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单独施保）政策，有效保障了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切实减轻了残疾人家庭供养负担。2016年，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国发〔2016〕47号），明确指出“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为进一步做好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施保工作提供了指南。

由于各区对“生活困难”的具体情形存在认识分歧或判断不

准，导致在实施过程中对象认定不统一。2018 年省纪委监委系统比对发现有关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施保的问题线索较多，问题定性把握不准，残疾人单独施保政策中有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现就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施保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既要维护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严肃性，又要通过特惠性制度安排给予重度残疾人优先保障。坚持增进残疾人福祉和促进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既要通过社会政策不断增进重度残疾人福祉，又要充分发挥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励引导残疾人通过自身努力创造更加幸福的生活。坚持公正公平原则，将靠家庭供养且符合生活困难条件的成年重度残疾人纳入单独保障范围，保障生活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二、关于保障条件

纳入单独施保范围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我市户籍居民、持有武汉市残联颁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二）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三）丧失劳动能力的一级、二级残疾人，以及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四）本人无收入（含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或者收入较低，生活困难且未纳入特困供养范围；

(五) 本人名下的财产符合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规定条件。

三、关于单独施保具体情形

成年重度残疾人符合以下三种情形,可以纳入单独施保范围:

(一) 低收入家庭中的成年重度残疾人, 直接纳入单独施保范围。

(二) 经认定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拥有财产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财产条件的成年重度残疾人, 直接纳入单独施保范围。

(三) 成年重度残疾人家庭不属于低保或低收入困难家庭, 本人可以单独提出低收入认定, 经认定符合低收入标准的, 纳入单独施保范围。

四、关于收入和财产的认定

(一) 依法认定重度残疾人应获取的赡养、抚养、扶养费。根据《婚姻法》第二十条规定, 夫妻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规定,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 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有要求父母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 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 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残疾人保障法》第九条规定, 残疾人的抚养人必须对残疾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据上述规定, 丧失劳动能力的成年重度残疾人的法定义务人应先履行法定义务, 在核算收入时应先核定赡养抚养扶养费等转移性收入。

(二) 单独提出申请的成年重度残疾人, 在核定其财产时, 应以申请人拥有财产是否超过标准为依据, 其他家庭成员的财产

不计入残疾人名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按照共同财产平均计算后的结果作为是否超过标准的依据。

（三）因拆迁、置换、改登等特殊原因，家庭住房或拆迁补偿住房登记在残疾人名下，若属于残疾人唯一房产，不作为3年内有新建、新购住房认定。

五、关于补助水平的计算

成年重度残疾人家庭为低保家庭的，所有家庭成员按差额计算补助金后，本人再按全额补齐补助金。

符合第三条第（一）、第（二）种保障情形的，按照低保标准全额保障。

以单人户申请，经收入扣减（折算）后符合低收入条件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先按核定的收入折半计算，然后按照折半计算的结果差额保障。

六、关于重度残疾人单独施保管理

各区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武汉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武政规〔2017〕45号）对低保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开展认定，用好用足各项收入扣减政策，准确核定成年重度残疾人的收入和财产，为实施好单独施保工作提供依据。要加强与残联沟通，对群众反映或举报的残疾人等级不符、办理假证等问题，及时书面反馈残联依法依规进行核查处理。对通过弄虚作假等方式获取单独施保资格的，应立即停止单独施保。要加强对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施保工作的档案管理，分项做好统计报表，确保单独施保工作对象准、情况明、数据清。

申请单独施保的重度残疾人，要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情况，并签字确认。本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对不履行上述义务的申请人，不予受理单独施保申请。

针对收入核查标准及范围不明确，未经过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直接纳入单独施保范围，且为了维护稳定，在 2016 年之后年审中未重新核查的对象，应按照此通知精神重新组织资格认定。对符合条件的继续保障，对不符合条件的要退出保障范围，对不符合条件领取的保障金不予追缴。在问题定性上不作为查实认定。


武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0 日

